



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

Hong Kong Clerical and Professional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地址：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-113 號美華閣二樓

電話:23842026 傳真:23853344

(中環辦事處)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1-155 號兆英商業大廈一樓

電話:25414898 傳真:25414515

第十五屆理事會選舉 選舉辦法

附件一

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定於 2026 年 10 月 28 日(三)舉行二零二六年度週年會員代表大會，屆時將選出第十五屆理事會。有關第十五屆理事會選舉之辦法列下：

甲) 選舉資格及選舉辦法

第十五屆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將選出理事會 25 名理事。

(一) 候選人資格

由有表決權的會員代表組成，每名候選人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(a)換屆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會籍連續滿兩年或以上；及
- (b)須經十名有表決權之會員代表提名。

(二) 選舉辦法

在換屆週年大會中，由有表決權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。

(三) 得票計算辦法

「有表決權會員代表選票」以最高得票 25 人當選理事。

乙) 提名表

(一) 提名表為「理事會選舉候選人提名表」(參閱甲(一)候選人資格)。

(二) 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時，可同時提交不超過 200 字的政綱 (另紙提交，以電腦打印)，介紹其參選的理念及抱負。本會在核實候選人的資格後，將對所有收集的政綱上載至本會網站，以供查閱。

(三) 提名人可分開填表，而候選人可遞交超過一張選舉提名表格，惟候選人須在每張選舉提名表簽署以及一併遞交所有的提名表格，否則提名表視作無效。

(四) 提名表必須有本會會印及為正本遞交，複印本無效。



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

Hong Kong Clerical and Professional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地址：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-113 號美華閣二樓

電話:23842026 傳真:23853344

(中環辦事處)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1-155 號兆英商業大廈一樓

電話:25414898 傳真:25414515

(五) 提名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7 日(一)至 9 月 18 日(五)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除外。

(六) 提名表將於 2026 年 9 月 7 日(一)上午 10 時開始擺放於本會尖沙咀會所(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-113 號美華閣二樓)，必須憑有效之會員證前往索取。所有提名表格必須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(五) 晚上 10 時前，送交本會尖沙咀會所，以本會尖沙咀會所收到日期為準，逾期作廢。

丙) 解釋權

選舉委員會擁有選舉事宜絕對及最終解釋權。

丁) 選舉流程

2026 年	事項
9 月 7 日(一)至 9 月 18 日(五)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除外	第十五屆理事會選舉候選人提名期
9 月 18 日(五)晚上 10 時正	截止提交第十五屆理事會選舉候選人提名表格
10 月 9 日(五)	已核實之理事會候選人名單及政綱，上載至本會網站
10 月 28 日(三)	二零二六年度週年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新一屆理事會
11 月 4 日(三)	二零二六年度延期週年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新一屆理事會 (若 10 月 28 日的週年會員代表大會不足法定人數)

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

2026 年 9 月 1 日



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

Hong Kong Clerical and Professional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地址：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-113 號美華閣二樓

電話:23842026 傳真:23853344

(中環辦事處)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1-155 號兆英商業大廈一樓

電話:25414898 傳真:25414515

本會章程有關「理事的產生」 條文節錄及釋義

附件二

第六條：理事會、常務委員會

[6.3] 理事的產生：

本會設理事二十一至三十一人。

(1) 提名候選人

由有表決權的個人會員或會員代表組成，每名候選人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(a) 換屆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會籍連續滿兩年或以上；及

(b) 換屆週年大會為會員大會時，候選人為個人會員，並須經二十名有表決權之會員提名；若為會員代表大會，候選人為會員代表，並須經十名有表決權之會員代表提名。

(2) 選舉辦法

在週年大會中，由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。

(3) 得票計算辦法

「有表決權個人會員選票或會員代表選票」以最高得票之二十一至三十一人當選理事。

(4) 任期

理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惟會長一職不得連任超過兩屆(本條文登記生效前的會長任期並不計算在內)。本條文由第十一屆理事會(即 2013 年)起生效。

第十四條：會員之權利

[14.1] 合格會員（除名譽會員及已退休之永遠會員外）由入會日起，一個月後有選舉權及表決權，六個月後有被選舉為會員代表的權利。換屆週年大會，如要以個人會員身份或會員代表身份提名參選理事，會籍須連續滿兩年或以上。

第二十條：釋義

[20.5] 「有表決權會員」：指本會之任何會員，已繳足會費，根據本會章程之規定對有關事項有表決權者。